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款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西菱动力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66,664.2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于2018年1月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3月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部件”）共同作为甲方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203.46	16,200.00	动力部件
2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01.01	10,100.00	西菱动力
3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9,687.06	9,600.00	西菱动力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7.40	7,700.00	西菱动力
5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	3,667.18	西菱动力
合计		51,908.93	47,267.18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方式和内控制度

基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考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公司财务部门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在达到约定的结算时点后，办理付款手续；

2、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部门填制用款申请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使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用款申请上标注该票据号码；

3、对于公司自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司可根据用款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已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待票据到期承兑时置换剩余款项；对于公司使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司可根据用款申请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进行置换；

4、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台账；

5、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西菱动力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磊 余 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 13日